捐赠协议

甲 方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（企业执照附后）：

乙 方：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联 系 人：严蕙

电 话：021-31616101

地 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888号图文楼2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310000MJ49551617

甲方向乙方捐赠资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\*\*\* 元整（¥ \*\*\*\*.\*\* ）。用于支持中侨大学**资助贫困学生、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，加强重点课题研究，改善教学设施**，开展 \*\*\*\*\*\*\*\* 。

一、资金支付

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资金大写 \*\*\* 元整（¥ \*\*\*\*.\*\* ）到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应保证捐赠资金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

乙方指定账户为：

抬头: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;

账号：439083683348;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。

二、实施方案

【如有可附后，若无请删除该条款，主要包括捐赠款用途、实施方案内容、经费预算（奖学金，奖教金应明确发放标准、人数、评定办法和依据）】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该款项的合理使用，并获得相关文字、图像资料。有权获得乙方开具的全额、正式捐赠票据。

2.甲方需保证该项捐款来源合法。

3.乙方需向甲方全额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，并按项目实施要求认真制作项目开支账目。

4.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甲方凭上述票据可享有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。

四、纠纷解决及合同效力

1.本协议为不可撤消协议，双方代表签署后均应按本协议内容执行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双方因任何条款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持有一份，乙方持有一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|
| 代 表： | 代 表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